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03执7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
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7号。

负责人：项林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夏晓男，男，1988年6月28日出生，身份
证号码：2106821988062[]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
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
行与被执行人夏晓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
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
辽0603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1年03月31日，
以(2021)辽0603执79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夏
晓男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小区4单元910室的房
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晓男名下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
小区4单元910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董连生
执行员 连旭东
执行员 李峰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

书记员 林立